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2%-25.92%	盈利：4724.77万元
	盈利：3500万元-4100万元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7.20%-74.32%	盈利：2336.60万元
	盈利：600万元-1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由于合并报表影响，销售额同比有所上升；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油墨、涂料产品毛利率有不同程度下降。

2、7 月份受个别客户资金状况、订单转移影响，涂料业务单月销售额有所下滑。

3、报告期内，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30~40 万元，主要为取得政府补贴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目前法院已冻结龙昕科技及其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并冻结了龙昕科技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鉴于法院尚未对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同时公司与龙昕科技均存在和解意愿，因此公司已与龙昕科技进行了多轮协商，并本着最大限度保证公司利益的原则，与龙昕科技积极协商讨论偿债方案及其相关细节。基于该事项现状及目前初步协商的结果，公司对龙昕科技应收账款已按账龄组合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后期公司也将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该事项的进展及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鉴于该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对龙昕科技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关注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发生较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2、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